

109 年臺中市『市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健康。
普及桌球運動風氣，提昇桌球運動水準，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09 年 8 月 20 日~22 日（星期四、五、六）
（開幕典禮：8 月 20 日上午 09:00）
-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 電話:(04)2657-8439
- 七、比賽類別：團體賽
- 八、比賽組別：
 - 1.高中（職）男生團體組
 - 2.高中（職）女生團體組
 - 3.國中男生團體組
 - 4.國中女生團體組
 - 5.國小高年級男生團體組
 - 6.國小高年級女生團體組
 - 7.國小中、低年級男生團體組
 - 8.國小中、低年級女生團體組
 - 9.國小男生個人組
 - 10.國小女生個人組
 - 11.國中男生個人組
 - 12.國中女生個人組
 - 13.高中男生個人組
 - 14.高中女生個人組
 - 15.社會男子團體組
 - 16.社會女子團體組
 - 17.長青組
- 九、參加資格：
 - 1.各級學生團體組：每個學校僅接受一個註冊帳號，並須以該校校名報名參賽。遇重複校名申請帳號時，則通知該校重新處置帳號申請事宜。
 - (1)凡臺中市在籍學生，均得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
 - (2)每校報名隊數,最多二隊。個人組每組每校最多 2 人。
 - (3)國小學童組球員年級須符合下列規定：
 - (i)中、低年級組：一~四年級生。
 - (ii)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 (4)低年級學童可報名高年級組別參加比賽。
 - (5)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違者該隊取消參賽資

格。

(6)應屆畢業生須由原學校報名參賽。

2.社會組：

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同一單位最多兩隊。

3.長青組：

(1)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2)可男女混合組隊參賽。

(3)年滿 40 歲以上者(含)，民國 70 年出生者，為 40 歲，餘此類推。

(4)第一點 40 歲以上單打，第二點 90 歲以上混雙，第三點 50 歲以上單打，第四點 100 歲以上雙打，第五點 60 歲以上單打。

(6)請勿虛報年齡，增加大會困擾。

十、比賽方式：

1. 國小學童組：採四單打一雙打，六人五分，五局三勝制(單打者不可兼雙打)。

2. 其餘各組：採三單打二雙打，七人五分，五局三勝制(單打者不可兼雙打)。

十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若採用循環制，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一)每場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積分多者為勝。

(二)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以勝者為勝。

(三)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依序計算點數、局數、分數之勝率，勝率高者為勝，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定之。(勝率=得分÷失分)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40+ Nittaku 白色比賽用球。

十四、報名：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止。

(二) 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90>

報名諮詢：04-22840845ex888；fachen@nchu.edu.tw 陳老師，其他賽務：請洽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陳博裕。

電話：04-26652895；行動：0932-564007；



E-mail:cc71@ms23.hinet.net

委員會網址：<http://www.facebook.com/groups/cttta/>

新網址：<http://ctttc.org.tw/> (兩者皆可通)

(三) 人數：團體賽每隊球員 (含隊長) 10 人為限。

(四) 各級學生組團體賽 (含個人賽)，每隊教練最多限報 2 人。

十五、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30

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

(一)各組擇優錄取優勝隊伍，3~5 隊(含)取 2 名，6~8 隊(含)取 3 名，9~12 隊(含)取 4 名、13 隊(含)以上取 5 名(5 到 8 名並列)，各組優勝前三名，各頒給獎盃一座，4~5 名選手發給獎狀。

(二)國中、小各組前三名之指導教師等人員之獎勵，得由有關服務學校逕依臺中市政府訂頒「臺中市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之規定予以敘獎。

(三)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由本會取消比賽，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附 則：

(一)比賽時各隊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 (比賽時間如有變動，以大會報告為準；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由大會判定沒收該場比賽。

(二)參賽球員應攜帶下列證件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出賽 (亦不得要求補件)：

學生組：由學校造具名冊，加蓋學校官印，註明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年級。

(三)球員冒名 (或被冒名) 頂替者，取消該隊該項比賽資格，其冒名者並予停賽一年，並行文該單位處理。

(四)在籍學生參加學生組比賽，須由就讀學校報名。

(五)團體賽：每一球員限報名一組參賽，不能兼報名其他組別。

(六)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應由領隊、教練、管理或隊長之一人，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 3,000 元保證金，並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七)各隊報名，請依賽事網站公告操作，依說明詳實填寫資料。

(八)報名之前，請仔細填寫報名單，一經電腦報名完成後，就不得更

改名單。

(九)賽程表將於 8 月 20 日以前，在臺中市運動局之網站及本桌委會、本賽事網站公告。

(十)請勿穿著白色球衣及長褲參加比賽，須遵守比賽規定。

(十一)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之多寡，由本會決定。

(十二)各組別比賽日期：

8 月 20 日國、高中組，21 日國小組，其他各組在 8 月 22 日。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告之。

本規程陳奉府授運競字第 1090169179 號函，核備在案。